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西政征补公告〔2022〕3号

为确保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碧鸡街道办事处碧鸡社区居民委员会部分集体土地，四至范围、用地面积最终以规划审批和土地勘测定界为准。土地总面积约13.660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提供货币补偿、房屋产权调换或选择货币补偿加房屋产权调换相结合的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碧鸡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

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提交《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871—68100811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秀苑路188号

附件：1. 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2. 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 听证申请书

4. 西山景前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集体土地及房屋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 日